**2024雲林國際偶戲節-布袋戲口白創意競賽**

**【報名簡章】**

1. 活動目的：  
   雲林是布袋戲的故鄉，期望透過此競賽鼓勵布袋戲愛好者們踴躍參與，藉此體驗布袋戲從編寫腳本、操偶演出、配音至剪輯的樂趣，進一步了解布袋戲腳色特色及文化底蘊，號召各年齡層之民眾組團，一同發揮創意與創新思維，呈現布袋戲藝術各式風貌。
2. 參賽題目：  
   參賽者須發揮創意自行編劇、操偶、配音及拍攝，剪輯**5分鐘之影片(不得超過)**

參賽，題材內容須扣合**「雲林國際偶戲節」**主題。

1. 參賽規定：
2. 對象：10歲以上，對布袋戲有興趣者皆可參加，不限國籍。
3. 個人及團體皆可參賽，團體組以3人為上限，**每人/團參賽件數最多2件**。
4. 參賽者須為影片配音，以國語、臺語及客語為主，其中一種語言為主，可夾雜不同語言，劇情可自由發揮創意，不可涉及色情、暴力、政治及違反善良風俗。
5. 影片格式：以MP4、WMV、WMA等檔案格式為主，畫質能清晰觀賞。
6. 影片檔名請以**「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之方式命名，例如：「我愛布袋戲(王大明)」。
7. 該原創作品須為未公開發表、未參與其他活動及未授權第三方使用。
8. 競賽流程：
9. 送件規定：  
   **113年8月16日(五)下午4時前，**將報名表(紙本及電子檔)、授權同意書(紙本)、口白內容文字(紙本及電子檔)及影片等電子檔燒錄至光碟或USB中；若無法製作，則請提供雲端網址。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提供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請於信件封面標註**【2024雲林國際偶戲節-布袋戲口白創意競賽】**，逾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10. 評審方式：
11. **由評審委員選出最佳創意編劇獎、最佳口白獎各1名、優選3名及佳作5名。**
12. 影片以配上中文字幕為佳，字幕大小以網路平臺螢幕播出清晰為原則。
13. 相關資料下載：
14. 活動報名簡章下載路徑：  
    **「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官網-最新訊息-活動快訊」。**
15. 活動時程：

|  |  |
| --- | --- |
| **項目** | **時間內容** |
| **報名起訖日** | **即日起至113年8月16日(五)下午4時前。** |
| **公布得獎名單** | **113年9月18日(三)**於文化觀光處官網公告得獎名單，將另行通知得獎者。 |
| 註：以上各競賽期程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 | |

1. 評審標準(滿分100分)：

| **項目** | **評分內容** | **分數** |
| --- | --- | --- |
| 口白能力 | 角色聲音特色分明、口齒清晰 | 35% |
| 編劇能力 | 主題明確、題材吸引人 | 30% |
| 創意能力 | 創新想法、執行能力 | 20% |
| 拍攝及剪輯能力 | 運鏡、轉場流暢性 | 15% |
| 合計 | | 100% |

1. 獎項：總獎金新臺幣26萬元整。

| **獎項** | **名額** | **獎金內容** |
| --- | --- | --- |
| 最佳創意編劇獎 | 1 | 新臺幣5萬5,000元整 |
| 最佳口白獎 | 1 | 新臺幣5萬5,000元整 |
| 優選 | 3 | 新臺幣3萬元整 |
| 佳作 | 5 | 新臺幣1萬2,000元整 |

1. 其他規定：
2. 著作權聲明規定：
3. 著作權聲明規定：參賽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或權利。
4. 音樂素材：參加短片使用的音樂。  
   (1)自行創作。  
   (2)以「創用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授權之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3)其它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5. 作品著作權授權：
6.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
7. 參加者須簽署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機構單位及因法律規定承受主辦單位業務之法人、自然人授權所有權力(包含智慧財產權各項)進行非商業使用，使用範圍包含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作品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且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不得對主（承）辦單位行使著作人格權或要求其他費用之支付。
8. 其他注意事項：
9. **需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及參與主辦單位相關宣傳活動**，並提供文宣品相關資料，如照片、文字介紹等（劇團提供之相關圖片和文字，需取得充分授權）。
10.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加，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11. 作品主題、格式，如未按規定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參加資格。
12. 參賽作品如遇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權。
13. 得獎者獎金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
14. 得獎者須配合本府辦理核銷事宜，協助主辦單位填寫領據及提供成果資料。
15. 檢附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未依**指定期限內（113年8月16日(五)下午4時前）**補件或違反本簡章各項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16. 報名表件、影片一經送達，不再受理更換。
17.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的權力。

|  |  |
| --- | --- |
| 編號 |  |
| 收件日期 | 113年 月 日 |
| (限主辦單位填寫) | |

**2024雲林國際偶戲節-布袋戲口白創意競賽**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團體名稱 |  | 作品名稱 | |  |
| 性別 (團體免填) | □男 □女 | 出 生 日 期 (團體免填) |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  | 職業 (團體免填) | |  |
| 護照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 護照到期日： 年 月 日 | | | |
| 簽證號碼  （外籍人士填寫） | 簽證到期日： 年 月 日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聯絡電話 | 住家(公司): | | 行動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 |
| 劇本大綱： | | | | |
|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影本  1.可自行加註「僅供布袋戲口白創意競賽報名使用」。  2.如無身分證請檢附健保卡影本。 | （正面） | | | |

**切結事項：**

1. 已詳讀並同意遵守【2024雲林國際偶戲節-布袋戲創意口白競賽】報名簡章相關內容。
2. 所填資料及繳附文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或違反規定，主管單位得撤消資格絕無異議。
3. 報名者如未滿20歳，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報名人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授權雲林縣政府，基於「2024雲林國際偶戲節-布袋戲口白創意競賽」及行銷利益之目的，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範圍內，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及作品，授權項目：

1. 本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地址、身分證影本、照片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個人資料，授權雲林縣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得蒐集、處理、永久保存及利用。
2. 因競賽需求為確保入圍名單、得獎名單資料無誤，授權同意雲林縣政府於官方網站、粉絲專頁及相關宣傳管道公開本人姓名。
3. 本人提供之作品(包含劇本大綱、口白配音及競賽影音檔等，以下簡稱本作品)：授權雲林縣政府及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利用。
4. 授權範圍及方式：得將本作品重製於雲林縣政府及文化部所經營之網站為公開傳輸，提供予他人瀏覽，本人並同意雲林縣政府及文化部於執行非營利用途之文化業務推廣所需，得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發行等利用。
5. 授權期間及費用：得永久無償，不限時間、地點與次數
6. 權利歸屬：本人之授權不影響本人就本作品享有之既有權利。
7. 本人擔保本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本作品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書面）同意。

(以下為勾選項目，有勾選才視為授權)

1. □得轉授權第三人利用（開放資料(open data)利用）。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團體名稱：

團體簽名處（所有團員均需簽名）：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2024雲林國際偶戲節-布袋戲口白創意競賽

【口白內容文字】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口白內容 |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茲承諾本人\_\_\_\_\_\_\_\_\_\_\_及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 （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對被害人身分予以保密」情形，並同意其參加「2024雲林國際偶戲節-布袋戲口白創意競賽」，及參賽作品為本人未滿二十歲之子（女）原創之作品，特此證明。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貼妥身分證影本正面）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